

# 新北市頭湖國小推展家庭教育活動實施計劃

104年9月30日校長核可

## 一、依據

配合家庭教育法規，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年應推展四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

## 二、目標

- (一) 厚植家庭教育資源，落實親師生對家庭教育應有之概念，並用教育的力量推展優質的家庭教育環境，使每一個家庭皆能務實發揮家庭教育之功能。
- (二) 增進學校教師對家庭教育之重視，提昇教師對家庭教育之專業知能，促進學校家庭教育課程之發展，培養學生正確家庭觀念，達成學校家庭教育效能。
- (三) 增進學生家庭生活知能，健全學生身心發展，營造幸福家庭。

## 三、實施原則

- (一) 學校實施家庭教育係指具有增進家人關係與家庭功能之各種教育活動，其範圍如下：親職教育、子職教育、性別教育、倫理教育、婚姻教育、家庭資源與管理教育及其他家庭教育事項。
- (二) 家庭教育課程融入相關領域，以學生經驗為出發點，因應學生身心發展、家庭狀況、學校資源之考量實施適宜的教材。
- (三) 短期目標在增強學生對家庭的認識，長期目標在培養學生對家人的關心、了解及溝通互動的能力。
- (四) 運用學生家長委員會、社工師及心理師等資源整合，有效推展家庭教育活動。
- (五) 會同家長會推展親職教育，利用家長日等各種方式鼓勵家長踴躍參加，同步推展家庭終身學習的概念，確實提升家庭教育活動之成效。

## 四、辦理方式

以融入課程教學為主、辦理相關活動為輔，規劃每學年二小時課程、二小時活動。

### (一) 融入各領域教學

1. 低年級可融入生活課程、綜合活動、健康與體育、語文等學習領域。
2. 中、高年級可融入語文、社會、綜合、健康與體育、語文、藝術與人文、自然與生活科技等學習領域。
3. 實施方式可採融入教學、辯論、影片欣賞、角色扮演、校外參觀活動等方式為之。

### (二) 辦理多元化活動

1. 家長日：各班親師懇談、辦理親職講座、分享親職教育相關宣導資料。
2. 專題講座：邀請專家蒞校演講，提供親子互動、溝通技巧及策略，有效提升家庭功能。
3. 親子活動：利用家長日、導師時間、家庭聯絡簿、學習單等宣導「幸福家庭123」活動；邀請家長參加學校校慶、運動會活動。

(三) 善用資源：申請及辦理新北市家庭教育中心相關活動。

(四) 定期舉辦家庭教育執行小組會議，規劃、檢核學校家庭教育推展活動及成效。

## 五、實施時間

(一) 課程方面：融入各學習領域或彈性課程學習時間。

(二) 活動方面：晨間活動、導師時間、家長日、家長代表大會、運動會、校慶、社團時間、寒暑假、例假日及其他時間。

## 六、成效評估

增進教師家庭教育素養及知能，建立學生及家長正確的家庭教育相關概念；增進學童與家人關係，彰顯家庭功能，營造幸福美滿的家庭，培養身心健全的學童。






七、評鑑考評

定期填寫新北市家庭教育中心「學校實施家庭教育自我檢核表」，檢視本校推行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內容之實施方式與效益，以做為校內修正家庭教育實施計畫之依據。

八、家庭教育執行小組成員：

任務分配	職 稱
召集人	校長
執行秘書	輔導主任
課程與教學	教務主任
協助家庭教育活動	學務主任
環境規劃	總務主任
活動策劃與執行	親職組長
活動策劃與執行	輔導組長
課程設計與實施	課研組長
推動委員	一年級學年代表
推動委員	二年級學年代表
推動委員	三年級學年代表
推動委員	四年級學年代表
推動委員	五年級學年代表
推動委員	六年級學年代表
推動委員	科任代表
社區資源	家長代表

九、本計劃經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親職組長  教務主任  校長   
 輔導主任  學務主任   
 總務主任 